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影印版

古今偽書考補證

精裝：一冊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原註：姚際恆  
補證：黃雲眉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 古今僞書考原序

造僞書者，古今代出其人，故僞書滋多於世。學者於此，眞僞莫辨，而尙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予輒不自量，以世所傳僞書，分經史子三類，考證於後。明宋景濂有諸子辨，予合經史子而辨之。凡今世不傳者，與夫瑣細無多者，皆不錄焉。其有前人辨論精確者，悉載於前，以見非予之私說云。四部有集，集者，別集人難以僞，古集間有一二附益僞撰，不足稱數，故不之及。子類中二氏之書，亦不及焉。



## 古今僞書考補證序

辨僞是讀書第一義；然有不可不注意者：粗梨橘柚，味相反而；調於口，僞僞而知其所以僞，僞固有真之用也。辨僞者但欲求真僞之各得其用；非欲舉僞書而一一踐之踏之，燒之灼之，以盡絕其根株而後快。明乎此而後知辨僞者之非有惡於僞也。抑僞有巧拙而辨有難易。醜人捧心而矚其里，里之人能笑之；此僞之拙而易辨者；淄澠之合，易牙嘗而知之，他人不能也；此僞之巧而難辨者。僞巧而難辨，則有真之而僞，僞之而真者矣。然辨者之心，則固以求真爲鵠；辨之術，有未至焉耳。吾又從而辨之，非欲以罪辨者，辨其所未至也。明乎此而後知辨僞者之亦非有惡於辨僞也。

姚首源氏之古今僞書考，一淺薄之辨僞書也。尋厥大概，無非抄撮

通考諸子辨筆叢等所言，排比成書，分類舛駁，取舍隨意，而叱辱之，加又往往不準於情理之所安，蓋詳覈遜宋胡而武斷，則過之，此不足以服作僞者之心也。近人顧惕生氏因就姚氏之所考而重考之，欲以匡救姚氏之失而爲其諍友。余讀其書，亦頗有獨到之見，而懲噫廢食，盛氣叫囂，其武斷之態度，乃復與姚氏同。則以水濟水，亦何足以服姚氏之心哉！

夫姚書之操術誠疎矣！然僞書如毛，逐代傳益，使吾輩胸中而猶橫梗一竺古護前之觀念，則已苟其無也，則且病姚氏失出之多於失入，而又何忍乎他責！雖然，獲盜而不獲贓，終無以關盜之口而釋道路之疑，使此不及百種之僞書，以列證未備之故，而猶授竺古護前者以抵蹈之間，此則吾輩之恥所當助姚氏以張目者。補證之作，蓋秉斯旨。

雖然，姚氏辨僞者也；顧氏辨僞者也，非所謂竺古護前之徒也。眞僞愈辨而愈著，姚氏僞之，顧氏眞之，雲眉又從而僞之。求真而已，非求勝也。眞其所眞，僞其所僞，使眞僞各得其用，此吾輩讀書應有之態度；而際此學術多方開展之時，亦所以爲來者闢一讀書之坦途也。其眞之而非眞，僞之而非僞，則術之未至，雲眉不以罪姚顧人亦豈以罪雲眉哉！

抑是非之公，具在人心，苟準諸情理而未安，則雖以古文尙書之僞經閻惠諸君之偵查判決，已成如山之鐵案者，亦不難繼毛氏而重申冤詞；况補證之程多力分，引其緒而不能竟其委者哉！雲眉雖助姚氏以張目乎？然非其僂也。誠更得諍友如顧氏者而毅色呵斥之，糾其紕繆而扶其顛躓，則雲眉將怡受而無忤；學術公器，眞僞固不必定於吾也。

嗚呼！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颯於靜樹，微特不敢，抑亦不能。必謂爲鉤。鈞羣，藝譁衆取，籠則無所逃罪。

今請畧述補證之內容：

姚顧二考，皆截用他文數語以就已說。本書則略師經義考，列他文於前，綴己說於後；他文多全錄，非過長者不敢刪節，恐以取舍戾原意也。其中如唐巽黃先生之辨尹文子，馬亮初先生之辨列子，皆以其文過長，割裂入篇，引爲缺恨。先錄清人及近人辨僞之文；不足則以四庫提要繼之；又不足始下鄙意以補之；其斷自清人者，

承姚書而避繁複也。

下鄙意時，則不以此爲限。

先他文而後及四庫提要者，以提要

易於檢閱也。提要十之一，鄙說十之三，而他文亦僅十之六，則以辨

僞之文，既少專篇，作者囿於聞見，又不能廣搜而博徵也。凡不待補

不必補者，不補。古文尙書，孔氏傳，不待補者也。古三墳書，麻氏正易

心法，易乾鑿度，天祿閣外史，素書，心書，續葬書，撥沙經，家禮儀節，致

身錄等，或猥瑣無識，或望名知僞，此不必補者也。若韻書偶稱沈約，杜律誤題虞註，手澤改署志林，既與僞書異科，亦在不補之列。

本書編次仍依姚書，然多有與姚說參差者，別表附後，以便省覽。

屬稿甫竣，吾友陳伯瀛先生以江俠菴君所編譯之日人先秦經籍考示余，受而讀之，其中如本田成之之作易年代考，內籐虎次郎之易疑，爾雅之新研究，武內義雄之兩戴記考，大戴記曾子十篇考，莊子考，列子寃詞，孫子十三篇考，佐籐廣治之孝經考，小川琢治之山海經考，穆天子傳考，狩野直喜之汲冢書出土始末考等，與本書持論頗多異同。然以專家成專書，甚有研討之價值。本書不暇採入，姑附其篇目於此，以志景仰。且以愧國人之拘虛自蔽，噴辨僞爲多事者。

又本書之成，得助於吾友馮孟顥、陳伯瀛二先生者不少，並於此謹

致謝忱!

二十年六月二日，餘姚黃雲眉。

# 古今僞書考補證目錄

姚氏原序

補證自序

目錄

## 經類

易傳

一一六 子夏易傳

六一〇

關朗易傳

一一一三 麻氏正易心法

一三

焦氏易林

一四一七 易乾鑿度

一七一八

古文尙書

一八 尙書漢孔氏傳

一八

古三墳書

一九 詩序

一九一三一

子貢詩傳

三二一三九 申培詩說

三二一三九

古今僞書考補證

目錄

一

周禮

四〇—四九

大戴禮

四九—五五

孝經

五六—六六

忠經

六六—六八

孔子家語

六八—七一

小爾雅

七一—七五

家禮儀節

七五

史類

竹書紀年

七六—九二

汲冢周書

七六—九二

穆天子傳

七六—九二

晉史乘

九二—九三

楚檮杌

九二—九三

漢武故事

九三—九四

飛燕外傳

九四—九八

西京雜記

九八—一〇四

天祿閣外史

一〇四

元經

一〇四—一〇六

十六國春秋

一〇六—一一〇

隆平集

一一〇—一一一

致身錄

一一一

子類

鬻子

一一二—一四

關尹子

一一四—一一八

子華子

一一八—一二三

亢倉子

一二二—一二五

晏子春秋

一二五—一二九

鬼谷子

一二九—一三六

尹文子

一三六—一四二

公孫龍子

一四三—一四六

商子

一四六—一四九

鶻冠子

一四九—一五五

慎子

一五五—一五七

於陵子

一五八—一五九

孔叢子

一五九—一六五

文中子

一六五—一七七

六韜

一七七

司馬法

一七八—一七九

吳子

一七九

黃石公三畧

一七九

尉繚子

一八〇

李衛公問對

一八〇—一八九

素書

一八九

心書

一九〇

風后握奇經

一九〇—一九三

周髀算經

一九三—一九九

石申星經

一九九—二〇一

續葬書

二〇一

撥沙經

二〇二

黃帝素問

二〇二—二〇三

靈樞經

二〇三—二〇七

神農本草

二〇七—二一〇

秦越人難經

二一〇—二一五

脈訣

二一五—二一六

神異經

二一六—二一八

十洲記

二一七—二一八

列仙傳

二一八—二二一

洞冥記

二二一—二二三

博物志

二二三—二二六

杜律虞註

二二六

有真書雜以僞者

三禮考註

二二七—二二九

文子

二二九—二三四

莊子

二三四—二四五

列子

二四五—二五五

管子

二五六—二六四

賈誼新書

二六四—二六六

傷寒論

二六七

金匱玉函經

二六七—二七〇

有本非僞書而後人妄託其人之名者

爾雅

二七一—二八〇

韻書

二八〇—二八一

山海經

二八一—二八四

水經

二八四—二九〇

陰符經

二九〇—二九二

越絕書

二九四—二九七

有兩人共此一書名今傳者不知爲何人作者

吳越春秋

二九八—三〇〇

有書非僞而書名僞者

春秋繁露

三〇〇—三〇五

東坡志林

三〇五—三〇六

有未足定其著書之人者

國語

三〇六—三〇九

孫子

二〇九—三一六

劉子新論

三一六—三二〇

化書

三二〇—三二一

此依原著編出之目錄也。聊存舊目，實不適用於補證。當參閱原著補證異同對照表。

雲眉

# 古今僞書考補證

姚際恆 原著

黃雲眉 補證

## 易傳

宋王景山開祖儒志編曰：「或曰：『易繫辭果非聖人之言乎？』曰：『其原出於孔子，而後相傳於易師，其來也遠，其傳也久，其間失墜而增加者不能無也。』」又歐陽永叔有易童子問三卷，其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其書具在文集，茲不詳。又陳直齋振孫書錄解題曰：「趙汝談南塘易說三卷，專辨十翼非夫子作。」今此書無傳，予別有易傳通論六卷，茲亦不詳。

## 補證

皮錫瑞易經通論曰：「以卦辭爻辭爲孔子作，疑無明文可據，然